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

113 年招募約僱潛水員甄試簡章

試務受託辦理單位：松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中市西屯區長安路一段 83 號 5 樓

電話：(04)2315-2500 分機 601、602、603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9：00~12：00

13：30~17：00

客服信箱：twrecruit@summit-edu.com.tw

資格審查辦理單位：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

桃園煉油廠人力資源組

地址：桃園市龜山區南上里民生北路一段 50 號

電話：(03)325-5111#3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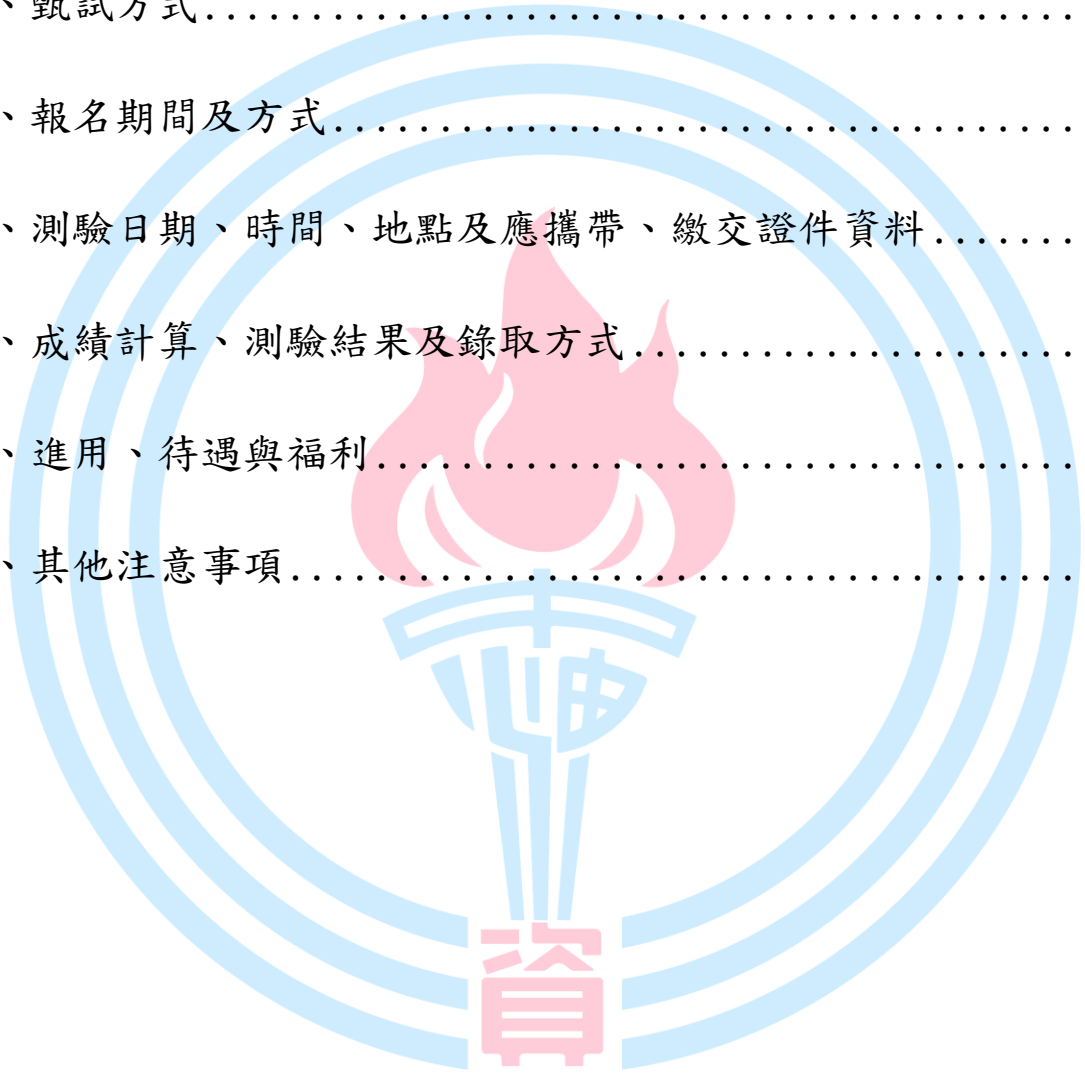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16:00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3 日公告

一律採通信報名
本簡章請自行下載

目錄

重要時程表.....	1
壹、資格條件、甄試類別、錄取名額及工作性質.....	2
貳、甄試方式.....	3
參、報名期間及方式.....	4
肆、測驗日期、時間、地點及應攜帶、繳交證件資料.....	6
伍、成績計算、測驗結果及錄取方式.....	9
陸、進用、待遇與福利.....	10
柒、其他注意事項.....	12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 113 年招募約僱潛水員

甄試重要時程表

試別	要 項	時 間	備 註
報名與繳費	報名期間	113 年 4 月 23 日(二)至 113 年 5 月 7 日(二)	1. 一律採通信報名，報名後請儘速繳款，請注意繳款期限，逾期恕不受理。 2. 應考人須依簡章規定於 113 年 5 月 7 日(二) (含)前將報名資料郵寄至台灣中油公司桃園煉油廠(以下簡稱本廠)，俾利資格審查，請應考人注意 郵寄時間 。 ※報名費應繳至本廠保管專戶，繳費期限至 113 年 5 月 7 日(二)止。
第一試：學科測試	寄發入場通知書	113 年 5 月 21 日(二)	以 E-mail 方式寄發並輔以手機簡訊通知審查結果。合格者通知測驗時間、試場位置及應注意事項。
	測驗日期	113 年 5 月 25 日(六)	僅設桃園考區，測驗當日須攜帶雙身分證正本，未帶者不得入場應試。
	寄發測驗結果	113 年 6 月 13 日(四)	以 E-mail 方式寄發並輔以手機簡訊通知。
第二試：術科測試	寄發入場通知書	113 年 6 月 25 日(二)	以 E-mail 方式寄發並輔以手機簡訊通知測驗時間、試場位置及應注意事項。
	測驗日期	113 年 6 月 29 日(六)	1. 請詳細參閱入場通知書所載之時間及地點，測驗當日須攜帶雙身分證正本辦理報到，未帶者不得入場應試，逾報到時間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為棄權。 2. 僅設臺中考區。
	寄發測驗結果	113 年 7 月 9 日(二)	以 E-mail 方式寄發並輔以手機簡訊通知
第三試：口試	寄發入場通知書	113 年 7 月 16 日(二)	以 E-mail 方式寄發並輔以手機簡訊公告測驗時間、試場位置及應注意事項。
	測驗日期	113 年 7 月 20 日(六)	1. 請詳細參閱入場通知書所載之時間及地點，測驗當日須攜帶雙身分證正本辦理報到，未帶者不得入場應試，逾報到時間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為棄權。 2. 僅設桃園考區。
	寄發測驗結果及錄取名單公告	113 年 8 月 6 日(二)	以 E-mail 方式寄發並輔以手機簡訊通知。相關錄取人員名單移請本廠辦理後續事宜。

註：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最新公告為準！

壹、資格條件、甄試類別、錄取名額及工作性質

一、資格條件

(一)國籍：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且不得兼具外國國籍。

(二)性別：不限。

(三)年齡：不限。

(四)學歷：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1.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中（職）畢業。

2. 高中（職）補習學校結業並經資格考試及格。

3. 士官學校結業比敘高中、高級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畢業程度之學力鑑定考試及格。

4. 五年制專科學校四年級肄業或二專以上學校肄業。

5. 具有大專畢業以上學歷均准予報考。

註：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認）證。目前尚未經前述單位驗（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五)證照：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1. 具乙級職業潛水技術士資格。

2. 具丙級職業潛水技術士資格，且具乙級職業潛水養成訓練合格者。

3. 具丙級職業潛水技術士資格，並持有國防部所屬單位所辦理之訓練結訓證明者(訓練內容應包括人工調和混和氣系統、潛水鐘與減壓艙急救操作潛水訓練，訓練時數8週且達280小時)。

(六)工作經驗：水下海事工程2年以上(含)相關工作經驗。

(七)上述所需證明文件，限於113年5月7日(二)以前取得。

註：應考人參加本甄試如有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應考相關證件、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甄試時發現者，予以扣考；於進用前發現者，不予進用；於進用後發現者，立即終止勞動契約，並自發現之日起5年內不得報考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約僱人員甄試，且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將依相關法令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二、甄試職缺、錄取名額及工作性質：

甄試類別	工作地區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工作性質
約僱 潛水員	桃園市 大園區	1	4	1. 協助油輪帶纜接管等卸油作業。 2. 外海卸油水面水下設備之檢查。 3. 卸油浮筒中心位置及錨鍊角度之量測。 4. 引拖纜繩之編製更換及繫船纜繩之固定。 5. 水面及水下設備維修保養。 6. 潛水作業相關設備之保養。 7.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貳、甄試方式

甄試方式採以下三階段進行：

一、第一試(學科測試)：成績以 100 分計，均為職業潛水丙級、乙級技術士證照學科題庫，採單一選擇題，共 50 題。

二、第二試(術科測試)：成績以 100 分計，評分項目包含下列項目。各術科項目施測簡述如下：

術科項目	施測簡述
200 公尺自由式游泳 (占 10%)	以總花費時間計分： 3.5~4.0 分鐘：得 10 分 4.1~4.5 分鐘：得 9 分 4.6~5.0 分鐘：得 8 分 5.1~5.5 分鐘：得 7 分 5.6~6.0 分鐘：得 6 分 6.1~6.5 分鐘：得 5 分 6.6 分鐘(含)以上：得 0 分
實境模擬考核-零能見度作業 (占 30%)	跨步式入水(完成後與水面人員回覆 ok 手勢) →下潛後中性浮力展示 →水中手勢通訊考核 →水下更換不透光面鏡(模擬零能見度)(站點 A) →依水中路徑導引繩前進(A→B) →水下狀況演練及障礙排除 (遭攻擊：脫蛙鞋&面鏡&氣瓶闕後覆歸)(B→C) →在 C 點更換透光面鏡(恢復正常能見度) →與教練使用單一二級頭共生潛游(C→D) →使用浮力袋依上升程序回到水面 →出水面上下岸表現
實境模擬考核-水下三站呼吸站 (占 30%)	跨步式入水(完成後與水面人員回覆 OK 手勢) →下潛後置底 →脫除水肺輕/重裝及面鏡並放置於 A 站 →沿引導繩游至 B 站 →使用 B 站氣源呼吸(停留時間不超過 15 秒) →沿引導繩游至 C 站

術科項目	施測簡述
	→使用 C 站氣源呼吸(停留時間不超過 15 秒) →沿引導繩游至 D 站 →使用 D 站氣源呼吸(停留時間不超過 15 秒) →沿引導繩游回 A 站 →覆歸水肺輕/重裝及面鏡(2 分鐘內) →完成後與水下考官回覆 OK 手勢 →依上升程序回到水面 →出水面上岸表現
BLS 基本救護考核 (占 30%)	確認現場環境安全 叫-確認患者意識 叫-指定一名民眾叫救護車 -指定一名協助取得 AED 壓-Q 安妮評分 電-正確貼上貼片 -成功電擊 整體流程順暢度

※備註：請應考人衡量自身之身心狀況，再行報考，測驗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測。

三、第三試(口試)：口試成績以 100 分計，依儀態、言詞表達、職務知識、工作經歷和穩定性、溝通應變能力及應試相關書面資料等面向進行綜合考評。

參、報名期間及方式

一、報名期間：113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二)起至 113 年 5 月 7 日(星期二)截止，逾期恕不受理。

二、報名費：

(一)報名費用：新臺幣 1,400 元整(繳款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

(二)具「原住民」或「身心障礙」身分報考者，須檢附證明文件，請先行全額繳交報名費 1,400 元，經審核通過者得享有報名費優惠。

(三)繳費方式：以臨櫃繳款(限台新銀行)、金融機構 ATM 或網路 ATM 轉帳繳費(繳款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最遲應於 113 年 5 月 7 日以前繳納完畢，始完成報名手續。若因操作錯誤、繳費失敗而無法完成報名手續，責任由應考人自負。採臨櫃繳費者，至全國各台新銀行分行臨櫃繳費採金融機構 ATM 或網路 ATM 轉帳者，轉帳後請留存轉帳交易明細表或儲存轉帳成功證明畫面檔案，以利確認轉帳是否成功。

1. 帳戶戶名：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2. 收款銀行：台新銀行(銀行代碼：812)建北分行

3. 收款帳號：67137000000074

三、報名方式：

(一)甄試相關資訊及甄試簡章建置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就業資訊

(<https://www.cpc.com.tw/>)，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不另行販售。

(二)一律採通信報名方式辦理，不受理現場與通訊報名。

(三)應考人檢具以下表件(請以 A4 大小紙張備妥)

1. 履歷表正本(請將本人最近三個月內脫帽半身正面之二吋照片乙張，黏貼於履歷表上)，並請於簽名處親自簽名。
2. 身分證正、反兩面影本。
3. 具「原住民」或「身心障礙」身分報考者，須檢附證明文件，經審核通過者得享有報名費優惠。
 - (1)具原住民身分者，請檢附註記原住民身分之戶籍謄本正本，記事欄不得省略(戶籍謄本申請日期須為 113 年 4 月 23 日(含)以後始為有效)。
 - (2)具身心障礙身分者，請檢附至報名期間(113 年 5 月 7 日)仍為有效期間內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正、反面影本。
4. 通信報名切結書正本。
5. 自傳正本。
6. 國籍具結書正本。
7. 報名費新臺幣 1,400 元繳款證明正本。
 - (1)採臨櫃繳費：繳費證明
 - (2)採金融機構 ATM 或網路 ATM 轉帳：轉帳交易明細表或轉帳成功證明畫面截圖
8. 高中職以上學校中文畢業證書影本(第二試報到時須繳交正本)。
9. 證照正、反兩面影本(第二試報到時須繳交正本)：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 (1)具乙級職業潛水技術士資格。
 - (2)具丙級職業潛水技術士資格，且具乙級職業潛水養成訓練合格者。
 - (3)具丙級職業潛水技術士資格，並持有國防部所屬單位所辦理之訓練結訓證明者(訓練內容應包括人工調和混和氣系統、潛水鐘與減壓艙急救操作潛水訓練，訓練時數 8 週且達 280 小時)。
10. 水下海事工程 2 年以上(含)相關工作服務年資證明書正本。應考人須繳交「服務年資證明書」或服務之公司、單位或機關所開立之證明。相關工作以應考人服務之「公司名稱」及「職務內容(須載明水下海事工作)」判斷。

(四)郵寄地址：請於 113 年 5 月 7 日前將「相關證明文件」整理齊全，並用訂書機釘妥後，置入(A4 規格)信封，貼妥通訊報名「郵寄專用封面」後，彌封好以雙掛號郵寄至「33391 桃園市龜山區南上里民生北路一段 50 號，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人力資源組約僱潛水員甄試專案組收」(郵戳為憑)，聯絡電話：(03)325-5111#3311；凡逾期、未繳附或資格不符者，恕不接受補件，並取消應試資格。

- (五)請儘速於繳款期限內完成繳款，逾期繳款除不受理該項報名外，將進行全額退款。資格審查辦理單位依應考人所繳交之報名文件進行初審，經審查符合報名條件者通知參加第一試(學科測試)；倘因資格不合而不受理其報名者，將退還報名費，並辦理全額退費；具「原住民」或「身心障礙」身分報考者，經審查通過者，得享有報名費減半優惠(新臺幣 700 元整)，同時具有上述二種身分者，仍減半為新臺幣 700 元整。退費轉帳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轉帳手續費依各銀行相關規定辦理)(已通知參加第一試者恕不退還)。
- (六)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簡章，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如經事後審查有應考人所繳交之各種證件影本、資料如有偽造、變造、不符報名資格條件或其他不實情事者，將不予錄取及約僱。
- (七)與機關首長及用人單位主管為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者請勿報名。
- (八)參加甄試人員請先詳閱報名應試說明內容，請慎重考慮後再報名，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或退還報名費。

肆、測驗日期、時間、地點及應攜帶、繳交證件資料

一、第一試(學科測試)：

(一)測驗日期：113 年 5 月 25 日(星期六)

節次	測驗科目	預備	測驗時間
全一節	專業科目	13:30	13:40-14:40

註：選擇題以 2B 鉛筆劃記作答。

- (二)設置「桃園考區」舉辦，於 113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二)以 E-mail 方式寄發並輔以手機簡訊通知，請詳細參閱第一試入場通知書所載之測驗時間、注意事項等。
- (三)試場內嚴禁抽菸、喝酒、嚼食檳榔、賭博及其他不當行為(包括體內含酒精成分)，經勸告不聽者，取消資格。
- (四)應試注意事項(詳細規範請詳簡章及入場通知書相關說明)：
1. 應考人應於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座號就座，測驗開始後 10 分鐘內得准許入場，凡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於測驗結束前不得離場(不得提早交卷)；測驗期間擅自離場者，該節以零分計。
 2. 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卡、入場通知書號碼、桌角號碼、應試科目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使用非本人答案卡作答者，不予計分。
 3. 請應考人自備 2B 鉛筆，擦拭易淨之橡皮擦，並以透明鉛筆盒(袋)收納必要之應試文具。四選一選擇題限用 2B 鉛筆劃記。如有書寫不清、汙損或超出欄位外等情事，致電腦掃描後無法清晰呈現作答結果者，其責任由應考人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4. 應考人除指定雙身分證件正本與應試文具之外，其餘個人物品請置於教室前後，測驗時間開始後不得取物。請勿攜帶貴重物品，考場人員不負責保管，若有遺失，請應考人自行負責。

5. 答案卡於測驗鐘響前發放，並於測驗開始鐘響後才可作答。應試時請詳閱試題本說明及配分，依規定在答案卡上作答，凡未繳回者，該節以零分計算。
6. 答案卡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違反規定致讀卡機器無法正確判讀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 (1) 選擇題答案要更改時，請用橡皮擦擦拭乾淨，再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將答案卡汙損，也切勿使用立可帶或其他修正液。
 - (2) 請按試題之題號，依序在答案卡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並完全塗滿，不可塗出方格外、塗滿一半、打x或打勾，劃記請粗黑、清晰，以免影響計分。未劃記者，不予計分。
 - (3) 答案卡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號碼及條碼，亦不得書寫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7. 本項測驗得要求應考人於相關文件之指定位置上親筆書寫指定文字(必要時作為日後核對筆跡之需)，並交給監試人員方得離場。
8. 測驗期間**嚴禁使用**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掃描或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或穿戴式裝置(包括但不限於：微型耳機、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智慧型眼鏡、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呼叫器等)。請關機並取消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後，放置於試場前後或指定場所，不得置於座位四周，並**禁止隨身攜帶**，違者扣該節成績 20 分，續犯者該節不予計分。行動電話鈴響或震動，均比照前開情節扣分。
9. 請務必將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若測驗中聲響經監試人員制止而再犯者，扣該節成績 10 分；該鐘錶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10. 為避免電子防舞弊偵測儀器造成干擾而影響應考人權益，故有佩戴助聽器之應考人，甄試當天請準備醫生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等證明文件正本，以供監試人員查證。
11. 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不具任何財務函數、工程函數、儲存程式、文數字編輯、內建程式、外接插卡、攝(錄)影音、資料傳輸、通訊或類似功能)，且不得發出聲響；若應考人於測驗時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放置於桌面或使用，經勸阻無效，仍執意使用者，扣該節成績 10 分；該電子計算器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12.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如於測驗期間發現，將收回試題本、答案卡，不得繼續應考，並應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始得離場；如於測驗後成績公告前發現，其已測驗之各節成績，均認無效；如於成績公告後發現，合格者撤銷其合格資格，未合格者取消其成績。
- (1) 冒名頂替；
 - (2) 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 (3)互換座位、答案卡或試題本；
- (4)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 (5)夾帶書籍文件；
- (6)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
- (7)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8)窺視或抄寫他人答案卡、試題本；
- (9)其他破壞試場秩序等事項。

如上述情節涉及刑責，本甄試專案組得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

13. 應考人有下列情事，如經監試人員制止而未立即停止者，視其情節輕重，酌扣該節成績 5 分至 20 分；經監試人員持續制止而仍執意續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 (1)每節測驗開始鐘響前，即擅自在答案卡上書寫及翻閱。
- (2)測驗結束鐘響時，仍繼續作答。

14. 其他應試須知：詳如入場通知書、試場張貼之試場規則及試題本作答注意事項所示，請應考人於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15. 應試期間經偵測發現有疑似舞弊狀況者，應考人須配合試務單位指示完成各項查證相關作業，若應考人不配合，該節成績以零分計算。

16. 若違反上述試場規則，於測驗後發現者，仍依本規定處理。

二、第二試(術科測試)：

- (一)測驗日期：113 年 6 月 29 日(星期六)
- (二)設置「臺中考區」舉辦，於 113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二)以 E-mail 方式寄發並輔以手機簡訊通知，請詳細參閱第二試入場通知書所載之報到時間、測驗時間、注意事項及報到地點等。
- (三)試場內嚴禁抽菸、喝酒、嚼食檳榔、賭博及其他不當行為(包括體內含酒精成分)，經勸告不聽者，取消資格。
- (四)為強化防弊措施及錄取報到時核對身分用，於報到時將依序唱名進行拍照作業。
- (五)早到者，恕不受理；惟凡逾報到時間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 (六)具參加第二試(術科)資格之應考人，填具繳交術科測試同意書，並於**第二試**報到時依入場通知書規範查驗前於報名時所繳交之相關表件資料正本；查驗後當場退還。

※第二試當日當梯次未繳交相關文件、文件有缺漏，或經查有資格不符或資料係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取消第二試應試資格。

三、第三試(口試)：

- (一)測驗日期：113 年 7 月 20 日(星期六)
- (二)設置「桃園考區」舉辦，於 113 年 7 月 16 日(星期二)以 E-mail 方式寄發並輔以手機簡訊通知，請詳細參閱第三試入場通知書所載之報到時間、測驗時間、注意事項及報到地點等。
- (三)試場內嚴禁抽菸、喝酒、嚼食檳榔、賭博及其他不當行為(包括體內含酒精成分)，經勸告不聽者，取消資格。
- (四)為強化防弊措施及錄取報到時核對身分用，於報到時將依序唱名進行拍照作業。
- (五)早到者，恕不受理；惟凡逾報到時間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四、各試測驗請攜帶雙證件正本，含：1. 國民身分證及 2. 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或有效期限內護照任一種。依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前述雙身分證件正本者，若於測驗開始前發現，不得入場應試；若於測驗開始後發現，該節以零分計，且該節不得離場。

註：國民身分證為必備證件。

五、凡任何缺考者，不得繼續參加爾後各科測驗，且一律不予錄取。

六、其他：上述測驗時間、地點因應考人數而有所異動，實際以入場通知書上通知為主。

伍、成績計算、測驗結果及錄取方式

一、成績計算(所有成績均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一)第一試(學科測試)成績：

1. 各科目原始成績以 100 分計，缺考科目，以零分計算。第一試(學科測試)缺考者，不得參加第二試(術科測試)。
2. 依第一試(學科測試)成績高低順序，擇優前 20 名參加第二試(術科測試)。如第一試(學科測試)成績相同時，優先增額具職業潛水技術士資格乙級參加第二試(術科測試)。例如：第 20 位考生成績為 86 分，且計有 5 位考生同為 86 分，其中 3 位具職業潛水技術士乙級資格，另 2 位具職業潛水技術士丙級資格，則增額錄取具職業潛水技術士乙級資格人員進入二試，故進入二試人員計有 22 名。若第 20 位考生成績為 86 分，且計有 5 位考生同為 86 分，且均為具職業潛水技術士丙級資格，則進入二試人員計有 19 名。若第 17-22 名考生均為 86 分，且這同分考生均為職業潛水技術士丙級資格，則進入二試人員計有 16 名。

(二)第二試(術科測試)成績：

1. 第二試(術科測試)：成績以 100 分計，任一項目零分(含缺考)者，不得參加下一項術科測試及第三試(口試)。
2. 依第二試(術科測試)成績 40%加計第一試(學科測試)成績 20%後之高低順序，擇優前 10 名參加第三試(口試)。如成績相同時，則依序以(1)第二試(術科測試)、(2)第一試(學科測試)原始成績之高低決定排序。仍為同分者，得增額參加第三試(口試)。

(三)第三試(口試)成績：

口試成績以 100 分計，依儀態、言詞表達、職務知識、工作經歷和穩定性、溝通應變能力及應試相關書面資料等面向進行綜合考評。口試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四)甄試總成績：

1. 第一試(學科測試)成績占 20%，第二試(術科測試)成績占 40%，第三試(口試)成績占 40%。
2. 各試成績依前項加權相加後為甄試總成績。

二、錄取標準：

- (一)按甄試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5 名(正取 1，備取 4)。
- (二)應考人若甄試總成績相同者，依序以(1)第二試(術科測試)、(2)第一試(學科測試)、(3)第三試(口試)之高低決定排序，如仍為同分者，請當事人前來擇期公開抽籤決定。
- (三)本廠將按甄試總成績高低順序通知繳交體檢報告「職業潛水健康檢查表」(自通知日起一個月內之體檢，須經勞動部職業安全署核可之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檢驗)，相關體檢費用應考人須檢附單據，再由本廠支應，至有合格錄取者為止。受通知人應於受通知日起一個月內繳交體檢報告，未提供者喪失錄取資格；如體檢報告經本廠醫師判定不適合從事水下作業者，不予錄取進用。

三、E-mail 寄發並輔以手機簡訊通知成績單及日期

- (一)第一試成績單：於 113 年 6 月 13 日(星期四)寄發。
- (二)第二試成績單：於 113 年 7 月 9 日(星期二)寄發。
- (三)總成績：113 年 8 月 6 日(星期二)寄發。

陸、進用、待遇與福利

一、進用：

- (一)應考人錄取以書面通知為準，且應依所通知之時間、地點報到，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期或保留錄取資格，備取遞補者亦同。惟因兵役或分娩無法依通知之時間、地點報到者，應檢具足資證明文件逕向本廠申請延後報到，並於申請延後事由消滅之日起 1 個月內向本廠申請報到，逾期未提出申請者，即喪失錄取資格。各該申請延後報到事由相關規定如下：
 1. 義務性質兵役：包含一般替代役、研發替代役及軍事訓練等。
 2. 志願役：本事由延後期限不得逾上開義務役性質兵役之最長役期(現行規定為研發替代役 3 年)，如相關法令於本次甄試錄取人員規定報到日前有所修正，依修正後規定計算。
 3. 分娩：自分娩之日(含)起滿 8 週。

- (二)錄取人員應依通知辦理報到，報到日預計於113年9月中旬，未依通知期限報到，即註銷錄取資格。本廠可視業務需要於榜示之日起1年內，於錄取人員未報到、報到後離職，按應考人甄試總成績依序遞補。
- (三)進用人員如支領月退休俸(金)，且符合中止或停止支付條件者，須依法停止支領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之權利，請審慎考量後再行報考。
- (四)錄取人員經分發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自行請調服務單位。
- (五)本甄試錄取人員如經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將不予進用或立即終止勞動契約：
1.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2.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
 3.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4.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或業務侵占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5.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不在此限。
 6. 依法停止任用、派(僱)用或聘僱。
 7.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8. 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98年11月22日以前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
 9.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設籍未滿10年者。
 10. 依「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專案精簡人員作業注意事項」辦理專案精簡退休或資遣者。
- 前項2.所稱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之錄取人員，須於報到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否則將不予進用，並於報到之日起1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否則將立即終止勞動契約。
- (六)錄取人員訓練期間6個月，訓練期滿成績合格予以正式約僱。訓練期間依「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新進人員訓練及考核實施要點」規定，辦理新進人員訓練及考核事宜，經核定不合格者，即停止訓練不予約僱，立即終止勞動契約。
- (七)依「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規定，所屬事業機構人員年滿65歲者應即退休。
- (八)本公司約僱人員採一年一僱至當年年底，於每季及年終進行考核，依年終考核結果，審議各約僱人員次年度是否續僱；本甄試錄取人員於報到後一年內，如尚未取得乙級職業潛水技術士資格證照者，須取得方有續僱資格，未取得者不予續僱。

二、待遇：

- (一)錄取人員正式約僱後之支薪依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比照僱用評價九等六級薪(約新臺幣47,768元)辦理。
- (二)前述薪給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待遇調整比照辦理，正式約僱後之升等調派依該公司有關規定辦理。

三、福利：

- (一)享有勞、健保、各項津貼、全勤獎金及工作獎金，另視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營運情況核發績效獎金。
- (二)報考者如具專科以上學歷，經錄取後，仍按高中、高職標準核薪，不得要求以較高學歷敘薪。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現職人員報名參加本甄試錄取者，應辦理離職手續，始予進用，且不得要求依原支薪等級敘薪。

柒、其他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為報名「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甄試」，須提供之個人資料，將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製作甄試相關表單、甄試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
- 二、本甄試相關訊息及聯絡電話如下：
 - (一)松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洽詢電話：(04)2315-2500 分機 601、602、603。
 - (二)檢舉(申訴)專線：(03)325-5111 分機 3311。
- 三、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就業資訊/公告為準。
- 四、應考人應確保所提供之電子郵件信箱、行動電話等通訊資料及設備正確無誤且可正常使用，並適時查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就業資訊/所提供之相關訊息。
- 五、測驗當日如遇颱風、豪雨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天災、巨變，敬請密切注意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就業資訊/所發布之相關訊息，以確認本項測驗是否延期或取消。
- 六、請應考人配合相關傳染病防疫措施，後續密切留意疫情發展、配合中央主管機關及縣市政府宣布之警戒標準及防疫相關因應政策情形，甄試單位將規畫各項防疫應變措施且進行滾動式檢討，並即時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就業資訊/發布最新公告，請應考人做好健康管理並留意相關訊息。

附件

職業潛水健康檢查表

(通知後才須繳交)

檢查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請貼近三個月內 二吋照片乙張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檢查結果			檢查機關	
	檢查醫師 (簽名)			(加蓋印信)	
醫療機關 名稱及地址					
1. 身高：		2. 體重：		公斤	
3. 頭部：(外觀檢視)					
4. 眼：(眼球運動)		5. 視力： 裸視左 右 矯正左 右			
6. 鼻或副鼻腔：		7. 耳及耳管：(耳垢、耳膜狀態)			
8. 聽力：左 右		9. 假牙：(請確認假牙是否確實固定)			
10. 心臟：		11. 血壓：			
12. 內臟：(觸診、聽診)					
13. 骨骼關節：					
14. 肺功能試驗：					
15. X 光檢查：胸部 X 光(有關節疾病者加做長骨 X 光)					
16. 心電圖(年齡 40 歲以上或懷疑有心臟疾病者應做心電圖檢查)					
17. 高壓艙耐壓試驗 112 呎、耐氧壓試驗 60 呎/30 分：					
18. 結論：					

※ 受檢人員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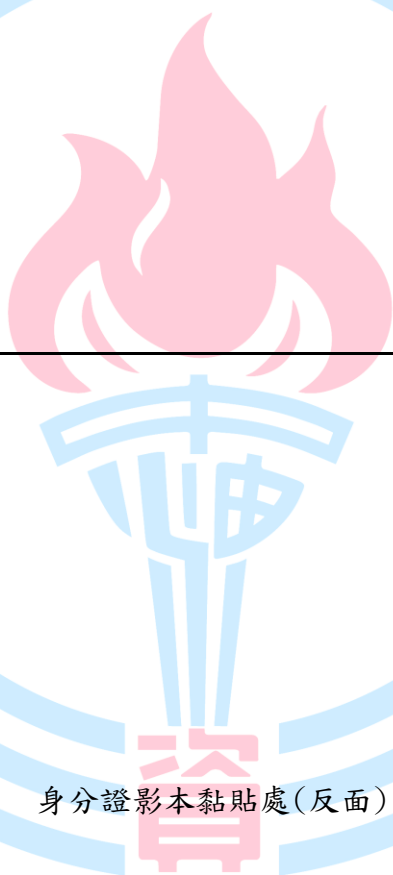
- 1、請受檢人自行影印一份作為第二聯之用。第一聯(正本)由受檢人員繳交給報到單位；第二聯由醫院留存。
- 2、檢查項目約需一星期方有結果，請提早至醫院檢查。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 113 年約僱潛水員甄試
履歷表**

姓 名		身分證號		性 別		照片
出生年月日		具備駕照		兵 役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E - m a i l						
聯絡電話	(日間) (夜間)	(手機)				
緊急連絡人	姓名：		電話：			
學歷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博士)					
最高之 二個學歷	學校名稱	科系所(日/夜間部)		畢業/肄業	修業期間	
					自 年 月至 年 月	
工作經驗	公司名稱	工作部門 /職稱	職務(工作) 內容	任職期間		離職原因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工作年資合計			年 月		
特殊試場需求服務說明						
<p>本人確實符合簡章報考資格規定，已知悉上開注意事項各點說明之內容，本人以上填寫資訊均正確屬實，如有不實情形，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p> <p>應考人簽名：</p> <p>*本報名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僅針對甄試相關事項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另作其他用途。(各欄位請確實工整填寫)</p>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正面)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反面)

註記原住民身分之戶籍謄本正本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黏貼處(正面)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黏貼處(反面)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 113 年約僱潛水員甄試

通信報名切結書

- 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以下簡稱本廠)113 年約僱潛水員甄試通信報名時間自 113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二)起至 113 年 5 月 7 日(星期二)止，郵寄時間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且不具報名資格。
- 二、報名資料由本廠進行審核資格作業，審核無誤即完成受理登記並寄發入場通知書；審核資格不符者，報名資料一律作廢概不退還。
- 三、因報名資料填寫有誤，致生不利之結果者，由報名者自行承擔；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或出具不實之情事者，逕予撤銷其錄取資格，並得追溯其法律責任。
- 四、其他未盡事宜依「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 113 年約僱潛水員甄試簡章」及相關規定辦理。

本人 為辦理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 113 年約僱潛水員甄試，以郵寄方式報名，本人已詳閱簡章注意事項並同意配合辦理，特此切結。

此致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

應考人簽名：

應考人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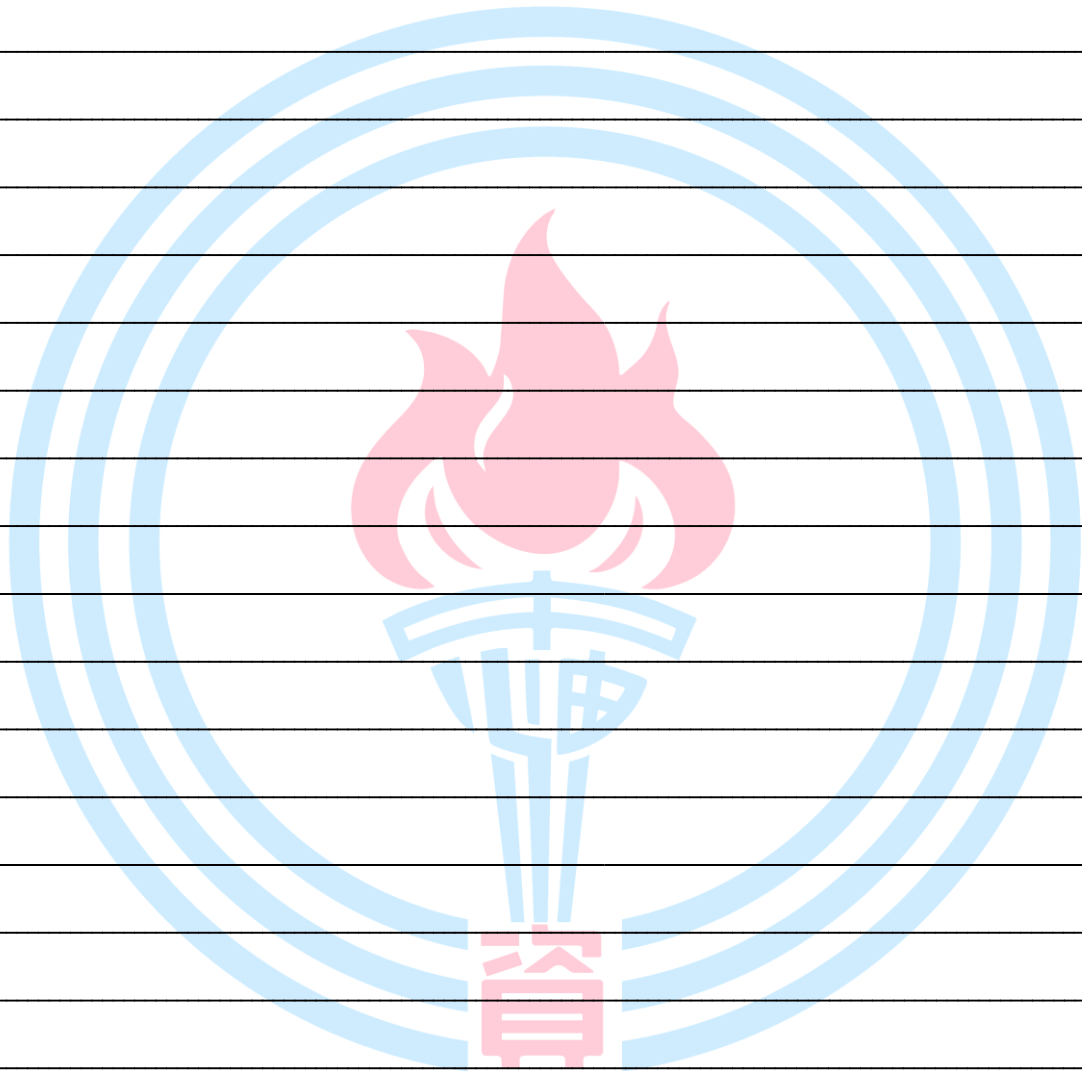
月

日

本切結書所蒐集之個人資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僅針對本切結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另作其他用途。

自傳格式

請應考人親自撰寫，可書寫(限用黑色或藍色墨水之鋼筆或原子筆書寫)或電腦繕打、自傳內容勿超過一頁紙(字數 500 字以內)。



應考人親筆簽名：

國 籍 具 結 書

茲就本人所擁有之外國國籍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擇一於具結書□欄內打「✓」：

- 本人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1 款（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第 2 款（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之情事。
- 本人未曾任其他公職，所兼具之外國（ 國）國籍，已於民國 年 月 日辦理放棄，並當依規定於進用機構通知進用日起 1 年內完成喪失該外國國籍手續，取得該國政府核發之證明文件。
- 本人曾於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任其他公職（曾任機關名稱： ；職稱： ），茲擬任現職，所兼具之外國（ 國）國籍：
- 已於民國 年 月 日完成喪失外國（ 國）國籍手續，並取得該國政府核發之證明文件，且未再取得其他國家國籍，確無國籍法第 20 條第 1 項（中華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之情事。
- 業於初任公職就（到）職前已辦理放棄外國（ 國）國籍，惟尚未完成喪失該外國國籍手續，當依規定於民國 年 月 日（擔任第 1 個公職就（到）職日）起 1 年內完成喪失外國國籍手續，並取得該國政府核發之證明文件。

本人以上具結為應於 1 年期限內完成喪失外國國籍手續，並取得該國政府核發之證明文件，若於進用機構通知進用日或屆期仍未能取得放棄生效文件時，即取消錄取資格。

具 結 人：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報名費收據正本

報名費新臺幣 1,400 元繳款證明正本。

(1)採臨櫃繳費：繳費證明

(2)採金融機構 ATM 或網路 ATM 轉帳：轉帳交易明細表或轉帳成功證明畫面截圖



高中職以上學校中文畢業證書影本



證照正、反兩面影本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 (1)具乙級職業潛水技術士資格。
- (2)具丙級職業潛水技術士資格，且具乙級職業潛水養成訓練合格者。
- (3)具丙級職業潛水技術士資格，並持有國防部所屬單位所辦理之訓練結訓證明者(訓練內容應包括人工調和混和氣系統、潛水鐘與減壓艙急救操作潛水訓練，訓練時數8週且達280小時)。



應考人：

聯絡電話：

地址：

E-mail：

雙掛號

郵票黏貼處

相關證明文件(請勾選)

報考資格文件

- 1. 履歷表正本(請將本人最近三個月內脫帽半身正面之二吋照片乙張,黏貼於履歷表上),並請於簽名處親自簽名。
- 2. 身分證正、反兩面影本。
- 3. 具「原住民」或「身心障礙」身分報考者
 - (1)具原住民身分者,請檢附註記原住民身分之戶籍謄本正本,記事欄不得省略(戶籍謄本申請日期須為113年4月23日(含)以後始為有效)。
 - (2)具身心障礙身分者,請檢附至報名期間(113年5月7日)仍為有效期間內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正、反面影本。
- 4. 通信報名切結書正本。
- 5. 自傳正本。
- 6. 國籍具結書正本。
- 7. 報名費繳款證明。
- 8. 高中職以上學校中文畢業證書影本。
- 9. 證照正、反兩面影本: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 (1)具乙級職業潛水技術士資格。
 - (2)具丙級職業潛水技術士資格,且具乙級職業潛水養成訓練合格者。
 - (3)具丙級職業潛水技術士資格,並持有國防部所屬單位所辦理之訓練結訓證明者(訓練內容應包括人工調和混和氣系統、潛水鐘與減壓艙急救操作潛水訓練,訓練時數8週且達280小時)。
- 10. 水下海事工程2年以上(含)相關工作服務年資證明書正本。

收件單位：

33391 桃園市龜山區南上里民生北路一段50號

台灣中油公司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人力資源組約僱潛水員甄試專案組 收

甄試專線：(03)325-5111 分機 3311

貼心提醒

請於113年5月7日(含)前
以雙掛號將證明文件寄出,郵戳為憑。